

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場地維護辦法

106年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基於教育資源共享的理念，為使本校學員能有舒適的學習環境，以創造良好的教學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環境維護：本校與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共用教室，應宣導學員愛惜學校公物及資源（水、電），課後應將桌椅復原及隨手將垃圾帶走，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以利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學員上課。
  1. 每天課後應將雜物、垃圾清除，丟置於窗下垃圾桶。
  2. 每天下課離開教室前，學員應將桌椅歸位並排列整齊，尤其是將桌椅搬動過的班級。
  3. 每天下課離開教室前，學員應檢查電扇、冷氣、電燈等電源是關閉。
  4. 學校是禁煙區，學員若需吸煙請至校外吸煙，並將煙蒂處理妥善。
  5. 請勿將晚餐、飲料空罐等丟置於教室內。
  6. 學員請於晚上六時以後進入學校，以免影響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作息；進入校園停車請購買停車卷以供警衛檢查識別，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透過講師的宣導讓學員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強化本校反應機制及暢通問題通報之管道。
- 三、針對特別容易髒亂的班級，通知講師及班代表協助督導改善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。